



关于印发石台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 暂行规定的通知

石政办秘〔20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牯牛降景区管委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台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



石台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强化森林防火责任追究，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池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县各级政府和负有森林防火职责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其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分工负责制。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县、乡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的主管责任人；牯牛降景区管委会、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台管理站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国有、集体林场场长，旅游景区和民营营林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行政村主



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有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的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相应责任。

乡镇政府森林防火工作由非政府领导分管的，实际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我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有责必究及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发生森林火灾，坚持双向责任追究制，既要严查肇事者的责任，又要层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与范围

第五条 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调整工作岗位、责令辞职、建议免职和给予行政处分等。

以上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对发生森林火灾单位或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有关责任人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调整工作岗位。

（一）未落实行政首长责任制、单位领导分工责任制的要



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任状的；

（二）未按要求组建森林防火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要求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森林防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

（四）未按要求制定本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

（五）未按要求组建专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

（六）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扑火机具设备的；

（七）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的；

（八）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活动予以批准的；

（九）未执行防火期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的；

（十）未在重点区域设立防火检查站和瞭望监测台的；

（十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对发生森林火灾单位或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有关责任人实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一）挤占、挪用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

（二）接到《森林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的；

（三）未按要求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划定高火险区、发高



火险令，并向社会公布，对野外火源管理不严，致使森林火灾发生的；

（四）接到森林火灾报告或通知后，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到位的；

（五）发生森林火灾后，向上一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不及时或有意瞒报、虚报灾情的；

（六）发生火灾时，未及时组织扑救致使火灾蔓延的；

（七）扑救森林火灾时，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的；

（八）在森林防火期内，值（带）班人员擅离岗位，贻误防火工作的；

（九）对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不及时接听、不及时报告，延误扑救时机的；

（十）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尚未达到安全程度，擅自撤离扑火队伍、监守人员或擅自脱离指挥岗位造成死灰复燃的；

（十一）因预防、扑救不力，致使森林火灾蔓延到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十二）森林火灾受害率连续二年超县下达控制指标的；

（十三）扑救森林火灾时，由于指挥不当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



(十四) 因森林火灾，造成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林区、国有林场以及重要设施严重受损的；

(十五)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因责任单位预防、扑救不力引起森林火灾，一次性烧毁森林 1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2000 立方米以上的，按照《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行行政处分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违反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政府报送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乡镇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有关责任人等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追究，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并配合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非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中央、省驻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由县政府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主管机关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追究对象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对象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被责任追究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除诫勉谈话外，应当书面送达责任追究对象。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申诉。

第十八条 责任主管单位对所属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应当报送同级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责任追究事项有专门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监察机关负责责任追究信息登记、审核、上报和督办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年度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对责任追究对象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调整工作岗位的，取消责任追究对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责任追究对象责令辞职、建议免职和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县林业局、县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